

12項職業病納入農民職災保險給付

公告日期 2021-09-15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**107年11月1日**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，試辦期間採「先傷後病」，第一階段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「職業傷害」，第二階段於**110年9月10日**起將「職業病」納入農民職災保險給付。該職業病診斷書部分，須由**10大防治中心**及其網絡醫院之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」開立。

農民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:(共**12項**)

1. 職業暴露鉤端螺旋體引起之疾病認定(生物性)。
2. 職業因素罹患恙蟲病認定(生物性)。
3. 職業因素罹患豬丹毒、炭疽病、類鼻疽等疾病之認定(生物性)。
4. 漢他病毒症候群之認定(生物性)。
5. 職業相關Q熱之認定(生物性)。
6. 職業因素感染新型A型流感認定(生物性)。
7. 職業因素罹患黴菌性角膜疾病認定(生物性)。
8. 日射病中暑熱痙攣熱衰竭等疾病認定(物理性)。
9. 低溫引起農民職業病之認定(物理性)。
10. 有機磷化合物中毒之認定(化學性)。
11. 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職業病認定(化學性)。
12. 長期壓迫引起之關節滑囊病變認定(人因性)。

※**10大防治中心**及其網絡醫院資料詳如附件

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12584>